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3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5341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桃園市114年「語文競賽-閩南語字音字形組選手暑期培訓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暑期培訓營係為推廣語文學習風氣，提升各區語文水準 並培養本市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各區競賽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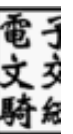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辦理期程：114年7月10日至7月18日，為期7天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中壢區新街國小書法教師及專科教室5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日止。

三、有關報名事宜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報名方式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辦理學校：新街國小，聯絡人：范嘉云主任(4523202分機310)。

四、參加本培訓營之學員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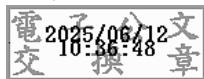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